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52号

罪犯阿卜来提·萨杜拉，男，1987年1月20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和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1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4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卜来提·萨杜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2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5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5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

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31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5年5月13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5 执338号执行裁定书，无划扣，终结该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405号刑释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7.20元，账户余额1528.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卜来提·萨杜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35号

罪犯阿尔木呷，曾用名阿尔木干，男，1982年5月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1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尔木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尔木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7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尔木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53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0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7日作出（2024）云09执838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4）云09执83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5.67元，账户余额714.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尔木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号

罪犯阿加子拉，男，1977年3月1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6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加子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8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8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6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5 月 11 日作出（2021）云 31 执 71 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阿加子拉缴纳的人民币 200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1）德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1.56 元，账户余额 1688.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加子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号

罪犯阿勒吃尔，男，1981年2月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14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勒吃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0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26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6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

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5年12月5日收到回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3月23日作出（2023）云29执13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82.67元，账户余额4345.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勒吃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18号

罪犯艾科拜尔·买买提，男，1969年5月9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5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科拜尔·买买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9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31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8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8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94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6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7.56元，账户余额1173.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科拜尔·买买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23号

罪犯艾落，男，1971年7月2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8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艾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2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6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5年12月5日收到回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0月8日作出（2022）云29执41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86.09元，账户余额1081.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包玉和，男，1975年10月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30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玉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包玉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玉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

137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31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2024年6月4日经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8执112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4）云08执1120号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4.72元，账户余额1890.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玉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曹正华，男，1982年1月13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31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正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曹正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11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9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1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5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9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6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4.52元，账户余额1542.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67 号

罪犯曾文兵，男，1979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02 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文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30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9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5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0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9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02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6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2年9月2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9执53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18.63元，账户余额767.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文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69号

罪犯茶双才，男，1987年4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01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3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双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07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7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1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5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1.23元，账户余额2280.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双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53号

罪犯茶永辉，男，1967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9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永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28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6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30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12月02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执832号执行裁定书，茶永辉于2009年11月14日缴纳罚金10万元视为其缴纳没收财产的款项，终结（2009）临中刑初字第398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并“并处没收茶永辉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1.71元，账户余额5166.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永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34 号

罪犯陈尔约，男，1954 年 1 月 2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04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尔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尔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4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35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5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5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9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30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6日作出（2024）云08执226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8执226号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2.35元，账户余额2012.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尔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76号

罪犯陈国才，男，1978年2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27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国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3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164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陈国才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2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7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7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

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5.76元，账户余额3726.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54号

罪犯陈国前，又名沙玉朋、沙马玉朋、陈国强，男，1969年10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3日作出（2008）丽中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2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1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9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885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8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6月8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7执120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155.25元，终结（2022）云07执120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该院（2008）丽中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没收陈国前个人全部财产”判决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1.68元，账户余额1534.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45号

罪犯陈海峰，男，1990年8月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顺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日作出（2016）云05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海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海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8日作出（2016）云刑终6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4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48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

6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8日作出（2022）云05执66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1.96元，账户余额944.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海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73号

罪犯陈海勇，男，1978年5月25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余干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7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6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海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海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9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4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3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5日至2030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8.10 元，账户余额 825.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海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35号

罪犯陈建才，男，1987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4日作出（2024）云0326刑初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才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8月2日至2027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2025年4月27日作出（2025）云0326执1372号结案通知书，本案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9.67元，账户余额666.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53号

罪犯陈开昌，男，1954年10月1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0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开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开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8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作出（2010）刑四复44264139号刑事裁定，不核准对上诉人陈开昌判处死刑的刑事裁定，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重字第183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开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6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7月19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3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日作出（2022）云09执30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3.11元，账户余额4503.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开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15号

罪犯陈科日，曾用名比基科日，男，1961年1月1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27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4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科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科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3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9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

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0.84元，账户余额767.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科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39号

罪犯陈连雨，男，1962年7月2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04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连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8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15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3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9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4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30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00元，账户余额1352.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连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24号

罪犯陈双华，男，1983年8月29日出生，汉族，重庆市石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2日作出（2016）云05刑初3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双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6日作出(2017)云刑核8803816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10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4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48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2月7日作出（2022）云05执762号执行裁定书，划扣6592.00元，终结本院（2016）云05刑初35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陈双华“并处没收个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0.15元，账户余额2690.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双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08 号

罪犯陈阳弟，男，1960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阳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阳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01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31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阳弟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32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8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49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6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9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8.14 元，账户余额 906.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阳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12号

罪犯陈永凯，男，1971年6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6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2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0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6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2023）云31执1180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3）云31执118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5.23元，账户余额348.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75号

罪犯陈祖仕，男，1979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5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祖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1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356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陈祖仕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5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5.17元，账户余额2775.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祖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44号

罪犯钏怀兴，男，1957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5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钏怀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8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30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8月4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5执487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5125元，终结该院（2017）云05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钏怀兴“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1.81元，账户余额814.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钏怀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25号

罪犯代光全，男，1984年6月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5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光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91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对代光全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2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3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7月29日作出（2022）云25执47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22.04元，账户余额5313.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24 号

罪犯邓小光，曾用名王永林，男，1975 年 5 月 6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4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小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小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8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2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3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3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31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5.80 元，账户余额 301.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小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邓云生，男，1962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3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云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云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6日作出(2016)云刑终4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3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48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0.25元，账户余额2465.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92号

罪犯邓赞平，男，1964年4月1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新化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6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赞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8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2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8月17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2023）云31执64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1.划扣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3002.88依法没收并上缴国库；2.终结该院（2011）德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5.10元，账户余额1547.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赞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26号

罪犯丁华伟，男，1988年5月7日出生，汉族，广西浦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5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华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4日作出（2017）云刑核5660310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3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48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1月29日作出（2022）云05执93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7）云05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丁华伟“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5.15元，账户余额16.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36号

罪犯窦新强，男，1981年1月15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5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窦新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23日至2030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3月21日作出（2024）云05执229号结案通知书，没收个人财产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8.84元，账户余额1710.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窦新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43号

罪犯段礼和，男，1969年5月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0日作出（2017）云05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礼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段礼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6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48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

9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日作出（2022）云05执48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92.10元，账户余额1742.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礼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号

罪犯段生贵，男，1967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3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生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33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9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0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0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1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年4月30日（2025）云31执43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80.25元，账户余额200.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生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50号

罪犯冯彬，男，1985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9日作出（2017）云01刑初1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2452.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29日至2028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9.88元，账户余额283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20号

罪犯冯建国，男，1960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8年03月31日作出（2008）昆铁中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建国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冯建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01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6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66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48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4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5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28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3.29 元，账户余额 770.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20号

罪犯冯明林，男，1985年4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6日作出（2023）云26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明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30日至2037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7月26日作出（2023）云26执14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22.09元，账户余额130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明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33 号

罪犯付建民，男，1956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0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建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付建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2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0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9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33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年4月25日作出（2023）云31执17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将被执行人付建民缴纳的人民币16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二、将扣划的被执行人付建民名下存款人民币3957.55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三、终结（2010）德刑初字第34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5.85元，账户余额3411.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建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82号

罪犯傅刚，男，1969年1月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大竹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0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3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刚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6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7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3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6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3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2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

至2027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3年5月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5执46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7）保中刑初字第365号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傅刚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9.68元，账户余额486.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傅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94 号

罪犯高永明，男，1986 年 1 月 14 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永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9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2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5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0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3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6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2年11月28日经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79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07）保中刑初字第28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高永明“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2.45元，账户余额982.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70号

罪犯顾泽香，男，1977年7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10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8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泽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顾泽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3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2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3日作出（2011）刑四复60886456号刑事裁定书，不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云高刑终字第1227号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的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云高刑终字第1227号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的刑事裁定，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重字第12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泽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27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3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3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34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6.84 元，账户余额 738.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泽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76号

罪犯官德文，男，1982年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9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德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官德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

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部分，2022年9月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9执35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6.81元，账户余额2250.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官德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55号

罪犯郭老亮，男，1988年2月1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云05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老亮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老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4日作出(2017)云刑终3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1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4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48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862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5278.48元，终结该院（2016）云05刑初295号刑释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郭老亮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8.10元，账户余额0.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老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25 号

罪犯郭新宽，男，1962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汝州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新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新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3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41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0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39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28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0.06元，账户余额1042.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新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何光东，男，1969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平潭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25日作出（2007）西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光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光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13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8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4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4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

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6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4.23元，账户余额1046.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光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87号

罪犯何万昌，男，1976年12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0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万昌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9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3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8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6.66 元，账户余额 661.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万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27号

罪犯忽利恒，男，1974年6月1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6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忽利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2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8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9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31 执 30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82.05 元，账户余额 6149.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忽利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09号

罪犯黄阿秋，男，1960年3月1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8日作出（2006）思中刑二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阿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05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5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黄阿秋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86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1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0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44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3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6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9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92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7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7.30元，账户余额310.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阿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19号

罪犯黄东，男，1980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5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2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0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3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3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5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3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30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8日作出（2025）云08执1222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2025）云08执1222号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8.20元，账户余额1551.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71号

罪犯黄磊，男，1972年5月16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大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31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5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7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9.00元，账户余额177.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46号

罪犯黄麻当，男，1988年12月14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云3123刑初4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麻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该犯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6日至2028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4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7日作出（2025）云3123执31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2.35元，账户余额886.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麻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46号

罪犯黄晓野，男，1958年2月14日出生，汉族，吉林省长春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02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晓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晓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1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6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8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8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8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4.42元，账户余额3705.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晓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41号

罪犯霍金海，男，1968年4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9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霍金海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该犯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5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3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6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5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6月

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5日作出（2023）云05执52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1.15元，账户余额2144.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霍金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28号

罪犯吉保此呷，男，1980年11月1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01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3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保此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保此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3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1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9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9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80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8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云31执55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4.75元，账户余额3484.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保此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91号

罪犯吉波小几，男，1986年5月2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2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波小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

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7月2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2023）云31执43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23）云31执43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4.68元，账户余额2.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波小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32 号

罪犯吉木拉尔，男，1977 年 5 月 3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木拉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木拉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6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25 日作出(2009)刑五复 565133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木拉尔犯运输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9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6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3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31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8.28 元，账户余额 1469.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木拉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29号

罪犯姜吉赛，男，1985年4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1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吉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9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6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8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31 执 72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5.87 元，账户余额 2046.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吉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77号

罪犯焦世杰，男，1965年6月1日出生，满族，辽宁省凤城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09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焦世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焦世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7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7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4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4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9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7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1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3月20日至2030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6.68元，账户余额2598.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焦世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45号

罪犯解到嘉，男，1991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8日作出（2024）云0111刑初1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解到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1次，2025年11月14日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111执10026号执行结案通知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3000元，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03.65元，账户余额142.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解到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77号

罪犯金小虎，男，1984年3月12日出生，回族，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8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小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6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8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2023年3月17日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29执14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云29执147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3.93元，账户余额1942.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小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71号

罪犯孔宪周，男，1959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18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宪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孔宪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1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8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6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5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7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0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0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29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2.50元，账户余额27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宪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孔艳回，男，1984年11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22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艳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29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18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2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4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6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6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9.45元，账户余额976.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艳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34号

罪犯雷永胜，男，1968年10月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8日作出（2022）云3123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永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7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9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9.00元，账户余额1392.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永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21 号

罪犯黎能金，男，1951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能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黎能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8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8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8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50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6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3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30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0.74元，账户余额660.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能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79号

罪犯李登权，男，1969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09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登权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8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35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8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5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4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3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3年8月3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7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银行存款101.05元依法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0）德刑初字第198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6.22元，账户余额2531.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登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95号

罪犯李福永，男，1991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4日作出（2016）云05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4日作出（2016）云刑核4756890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2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8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2年6月17日云南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20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6）云05刑初39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李福永个

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0.05元，账户余额2298.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7 号

罪犯李海，男，1975 年 4 月 2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2601 刑初 5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26 刑终 2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4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0.46 元，账户余额 884.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李红宝，男，1972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3日作出（2016）云0502刑初4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2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2025年6月20日作出（2025）云0502执1755号执行裁定书，罚金执行到位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执行到位0元，本案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5.29元，账户余额1757.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89 号

罪犯李建光，男，1980 年 4 月 22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建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1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5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29 执 450 号执行裁定

书，裁定终结本院（2022）云29执45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0.00元，账户余额1830.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56号

罪犯李民，男，1971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4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民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30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57号刑事裁定书，撤销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2022）云2601刑初256号刑事判决。发回云南省文市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5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民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0日至2031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7.21 元，账户余额 1392.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81号

罪犯李明元，男，1984年8月1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1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7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9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2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2年5月6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25执21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2）云25执21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5.28元，账户余额696.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23号

罪犯李顺堂，男，1956年7月18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05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顺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7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7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1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6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2.50元，账户余额514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顺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40号

罪犯李天楷，又名李双富，男，1985年3月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9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天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天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24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0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8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2022）云09执18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76.06元，账户余额3762.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98号

罪犯李伟，男，1994年5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2020）云29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5日作出（2021）云刑终1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30日至2035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0.83元，账户余额2023.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85号

罪犯李向光，男，1964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31日作出（2011）怒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向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向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7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2年5月7日经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33执1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1）怒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书中对李向光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2.22元，账户余额4898.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向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39号

罪犯李永进，男，1991年7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7日作出（2019）云29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永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5日作出（2019）云刑终6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6日至2045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1日作出（2020）云29执55号执行裁定

书，被执行人李永进除冻结扣划并已上缴国库的存款126.32元外，无可供执行的个人财产，终结（2020）云29执5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8.16元，账户余额1627.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57号

罪犯李云昌，男，1979年4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9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云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6号刑事判决，以维持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临中刑初字第392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二项、第三项即对杨定柱的定罪、量刑部分，毒品的处理情况，以及第一项中对李云昌的定罪部分;二、撤销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临中刑初字第39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李云昌的量刑部分。三、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李云昌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刑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1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3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2021年12月23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9执343号执行裁定书，无划扣，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70.59元，账户余额337.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96号

罪犯李章鹏，男，1989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2日作出（2017）云0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章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2日至2026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36.88元，账户余额6779.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章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38号

罪犯梁坚，男，1960年8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03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4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29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9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8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6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9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9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01刑更2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6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1.94元，账户余额4730.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26号

罪犯梁应学，男，1975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9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应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梁应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96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4.56元，账户余额98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应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19号

罪犯梁有福，男，1985年2月12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5日作出（2021）云31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有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梁有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2日作出（2021）云刑终4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1日至2035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4月7日作出（2025）云31执92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553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34.39元，账户余额1979.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42号

罪犯林定旺，男，1974年4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4日作出（2020）云3123刑初4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定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9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林定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5日作出（2021）云31刑终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4日至2026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刑判项，累犯；罚金人民币1万元，履行1000元；违法所得39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2.29元，账户余额2754.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定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88号

罪犯刘灿辉，男，1992年11月12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7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灿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1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9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有罚没收入专用收据，表明法院罚没收入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周期内月均消费 105.82 元，账户余额 1947.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灿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30号

罪犯刘定海，男，1952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1年06月16日作出（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定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定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24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0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3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2.84元，账户余额3154.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定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47号

罪犯刘海兵，男，1982年2月15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凤翔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25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海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69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海兵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4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9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

刑更2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6.22元，账户余额4481.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74号

罪犯刘海超，男，1989年3月11日出生，汉族，吉林省舒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9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超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海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533号刑事判决，撤销（2009）西刑初字第59号对被告人刘海超刑事判决，维持（2009）西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查获的毒品甲基苯丙胺2691克，依法予以没收。对上诉人（原判被告人）刘海超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5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6)云01刑更第110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0.90元，账户余额682.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98号

罪犯刘湖东，男，1953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04日作出（2006）昆刑三初字第4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湖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湖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08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3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8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1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0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4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7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4.71元，账户余额303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湖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64号

罪犯刘品益，男，1986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6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品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3日至2030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5月3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

法院作出（2021）云05执154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10000元，终结该院（2017）云05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刘品益“并处没收财产十五万元”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6.14元，账户余额34.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品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58号

罪犯刘向杨，男，1975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05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向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向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1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46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9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

云01刑更55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12月2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1119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508.22元，终结该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刘向杨“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6.00元，账户余额1366.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向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52号

罪犯刘晓伟，男，1987年8月20日出生，汉族，重庆市荣昌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25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晓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晓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晓伟犯运输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2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6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9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9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21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8.52元，账户余额4558.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晓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8 号

罪犯刘永幸，男，1966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3123 刑初 5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幸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0.0246 万元及孳息 6 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及孳息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7.72 元，账户余额 2481.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72号

罪犯刘作梁，男，1983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08日作出（2024）云0326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作梁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1.22元，账户余额350.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作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02 号

罪犯陆勇，男，1986 年 7 月 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2601 刑初 5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30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已经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78.56 元，账户余额 1154.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90号

罪犯吕江元，男，1978年6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20）云3123刑初3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江元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31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1年6月15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3123执214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保证金50000元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2021）云3123执214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2025年12月25日收到终结裁定）期内月均消费155.84元，账户余额337.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江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罗福全，男，1986年5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1年04月19日作出（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福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3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8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昆明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2 月 19 日作出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该犯无财产性判项履行记录，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1.46 元，账户余额 2389.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福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37号

罪犯罗茂斌，男，1986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7日作出（2021）云3123刑初5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茂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25.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6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7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4.87元，账户余额2304.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茂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罗荣华，男，1974年8月2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0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荣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0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29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9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0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6年1月4日收到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复函，附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11月28日作出（2025）云08执120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74.57元，账户余额553.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83 号

罪犯罗万平，男，1983 年 12 月 16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万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万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9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3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32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5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0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7.61元，账户余额211.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万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29 号

罪犯罗小柱，男，1961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8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2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3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3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73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64元，账户余额1624.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罗元烽，曾用名罗涛，男，1980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5日作出（2019）云23刑初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元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3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元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2019）云刑终12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30日至2032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32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8.65元，账户余额526.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元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16号

罪犯马红运，男，1978年8月1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7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红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红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7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

云01刑更53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99元，账户余额983.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红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马计能，男，1966年11月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5日作出（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计能犯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计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90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马计能的量刑部分，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86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6.16元，账户余额1147.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计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84 号

罪犯马加强，男，1973 年 2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加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27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3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5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0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9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2.03元，账户余额3541.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99号

罪犯马磊，男，1986年11月14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5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云南省德宏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法院审理过程中，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撤回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587号刑事裁定，准许检察院撤回抗诉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4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9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89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30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1）云31执20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7.88元，账户余额1941.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56号

罪犯马绍周，男，1963年5月1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3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绍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该犯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28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184号刑事裁定，核准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马绍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3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1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6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7月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756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7.64元，账户余额2463.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绍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59号

罪犯马圣伟，男，1986年2月28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25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圣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法院审理过程中，检察院提出撤回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587号刑事裁定，准许检察院撤回抗诉，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6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

5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12 月 27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31 执 953 号执行裁定书，无划扣，终结该院（2023）云 31 执 953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6.23 元，账户余额 4384.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75号

罪犯马新才，男，1980年9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23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新才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新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07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6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3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9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4.91元，账户余额2645.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新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41号

罪犯马宇龙，男，1998年5月28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2023）云0114刑初5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宇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129元，责令被告人马宇龙退赔被害单位昆明腾巽装饰经营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8129元，责令被告人马宇龙退赔被害单位昆明腾巽装饰经营部，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8.95元，账户余额317.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51 号

罪犯蒙启坤，男，1980 年 5 月 2 日出生，水族，贵州省都匀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5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启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3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4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9.24 元，账户余额 1452.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启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48号

罪犯蒙在平，男，1964年10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3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在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3日作出（2016）云刑核4892529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5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8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7.35 元，账户余额 2021.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在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94号

罪犯孟必荣，男，1971年10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0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必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孟必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0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必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4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1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3 年 6 月 2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31 执 24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3）云 31 执 246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2.31 元，账户余额 282.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必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60号

罪犯密忠才，男，1985年12月15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8日作出（2021）云31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忠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26日至2035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8月22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714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1268.6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34.18元，账户余额1885.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密忠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22号

罪犯明星光，男，1977年4月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9日作出（2024）云3123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星光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37.90元，账户余额1557.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星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21号

罪犯宁卫平，男，1976年7月1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1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30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宁卫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2022）云26刑终2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6日至2028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2023年6月28日作出（2023）云2601执329号结案通知书，罚金80000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1.26元，账户余额1862.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卫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06号

罪犯彭红国，男，1976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4日作出（2006）思中刑二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红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红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5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彭红国的定罪量刑，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9日作出（2007）刑五复07399006号刑事裁定书，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29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重字第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红国犯运输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8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2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7月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2016年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日作出（2023）云08执9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6.79元，账户余额1020.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红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72号

罪犯蒲绍文，男，1985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30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蒲绍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蒲绍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7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3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9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

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2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5执70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审判决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2.54元，账户余额118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蒲绍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97号

罪犯戚发令，男，1974年3月4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5日作出（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戚发令犯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戚发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9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戚发令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8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1年6月23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6执23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21）云06执23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5.41元，账户余额2046.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戚发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28 号

罪犯曲木那鬼，男，1962 年 4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3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那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曲木那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0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3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5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0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8.24 元，账户余额 632.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木那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屈永金，男，1979年2月2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2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屈永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屈永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10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0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2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1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2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

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6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2月12日作出（2022）云31执43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07）德刑初字第41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3.71元，账户余额2806.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屈永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79号

罪犯屈在庄，男，1971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0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屈在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屈在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046号刑事判决，维持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9）德中刑初字第160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决定；撤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9）德中刑初字第16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决定，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4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9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2022年8月31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31执30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2）云31执30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4.53元，账户余额3577.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屈在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沙地克·麦麦提，男，1959年4月17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3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地克·麦麦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33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0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9.38 元，账户余额 3.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地克·麦麦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30号

罪犯思得克江.米吉提，男，1982年6月15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09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思得克江.米吉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思得克江.米吉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7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9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6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49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056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9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94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28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8月7日作出（2023）云05执114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08）保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思得克江.米吉提“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2.89元，账户余额3405.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思得克江.米吉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73号

罪犯思三相坐，男，1974年11月1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6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思三相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4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52号刑事裁定，核准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11月4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执127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思三相坐“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2.43元，账户余额1270.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思三相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86号

罪犯苏良龙，男，1971年12月9日出生，汉族，台湾省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7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良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46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6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2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5日至2042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8.89元，账户余额10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良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10号

罪犯腾麻干，男，1985年8月18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12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5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腾麻干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3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9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7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6.68 元，账户余额 5208.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腾麻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11号

罪犯图四，男，1985年2月2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1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图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图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2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6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6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

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2.57元，账户余额9398.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图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22 号

罪犯万自映，男，1957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自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万自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4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34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50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6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3.27 元，账户余额 1254.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自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93号

罪犯王保昌，男，1970年6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04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保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保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0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保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51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9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

13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7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4 年 6 月 3 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31 执 60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09）云高刑终字第 1099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王保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93.40 元，账户余额 973.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保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80号

罪犯王飞，曾用名：王张云。男，1975年11月2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07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5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0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3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4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

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9.51元，账户余额2590.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37号

罪犯王宏，男，1982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4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宏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0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6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3日作出（2023）云05执200号执行裁定书，未

查找到被执行人王宏有可供执行没收的财产，终结（2011）保中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王宏“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8.90元，账户余额3799.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50号

罪犯王加成，男，1980年8月2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8日作出（2020）云31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加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至2033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3.89元，账户余额2468.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加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87 号

罪犯王剑，男，1975 年 6 月 2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18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9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1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3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2022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31执48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31执485号案件的执行。周期内月均消费80.49元，账户余额18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号

罪犯王绍安，男，1988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9日作出（2016）云09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绍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该犯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8日作出（2016）云刑核6635143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4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87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8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

6 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4.97 元，账户余额 1639.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绍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38 号

罪犯王绍能，男，1983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21）云 2923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绍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作出（2021）云 2923 执 648 号执行裁定书，其名下查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8.68 元，账户余额 90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绍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82 号

罪犯王小云，男，1986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32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2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3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5.00元，账户余额1099.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18号

罪犯王学洪，男，1978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云2923刑初4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学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7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6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祥云县人民法院2022年5月10日以（2022）云2923执107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3915.07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72.81元，账户余额541.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学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61号

罪犯王子拉，男，1980年12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6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子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8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8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

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11月14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31执400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1932元，终结该院（2011）德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2.12元，账户余额2516.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子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14 号

罪犯韦念昌，男，1951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2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念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19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41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0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39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4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28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6.53元，账户余额4.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念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81 号

罪犯魏三戛，又名魏小明，男，1977 年 7 月 3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4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3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三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6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5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0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0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3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30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9.39 元，账户余额 930.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三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44 号

罪犯吴道军，男，1975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6 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道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道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4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道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8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2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3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34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25）云 09 执 966 号执行裁定书，鉴于被执行人名下无合法可控可供执行财产之实际，对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09 执 966 号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8.69 元，账户余额 3236.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道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69 号

罪犯武孔银，男，1973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孔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武孔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27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0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3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32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5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0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763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7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1.82元，账户余额1579.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孔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74号

罪犯鲜文浩，男，1972年6月26日出生，仡佬族，贵州省正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2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鲜文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8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136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8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0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9月26日至2030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2年11月14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94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鲜文浩“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4.05元，账户余额4826.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鲜文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86号

罪犯向开均，男，1976年9月11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巫山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23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5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开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08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31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0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7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

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4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2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6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2023年9月4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63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云31执63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0.99元，账户余额2387.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开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36号

罪犯谢永江，男，1965年3月1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8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永江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永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6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永江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1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6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3日作出（2025）云09执846号执行裁定书，未查获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2025）云09执84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0.19元，账户余额3606.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永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62号

罪犯熊得祥，男，1981年1月3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6日作出（2021）云31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得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5日至2034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11月9日云南省德宏州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1127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4448.53元，终结该院（2023）云

31 执 1127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0.79 元，账户余额 529.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得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85 号

罪犯熊立华，又名熊二，男，1986 年 6 月 23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21）云 31 号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立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0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3 年 11 月 6 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31 执 97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云 31 执 978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03.97 元，账户余额 625.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立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55号

罪犯熊秦，曾用名熊庆，男，1969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8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秦犯非法运输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该犯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8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32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3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66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5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4月24日至2048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5.61 元，账户余额 2269.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12号

罪犯徐勇声，男，1981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9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勇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勇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24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0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6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4.04 元，账户余额 4254.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勇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11号

罪犯许佐辉，男，1972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万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18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佐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09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6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2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0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8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3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26日至2028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4.00元，账户余额991.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佐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54号

罪犯岩补，男，1962年1月2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5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6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4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7.82元，账户余额23.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66号

罪犯岩峰，男，1985年3月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3日作出（2011）玉中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4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97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5年9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法院（2025）云04执526号结案通知书，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54.06元，账户余额4468.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49号

罪犯岩勐，男，1966年3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8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2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4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3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6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31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6.60元，账户余额283.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13号

罪犯岩嫩，男，1981年9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4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4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8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5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0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0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8.92 元，账户余额 1144.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83号

罪犯岩温扁，曾用名：岩扁广。男，1985年3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8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扁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8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31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07元，账户余额3057.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90号

罪犯岩温胆，绰号：脾尔，男，1989年2月2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0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3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6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77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3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0.85元，账户余额750.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99号

罪犯杨成光，男，1985年10月1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23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2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17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2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5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4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8.78元，账户余额5419.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27号

罪犯杨成荣，又名杨贵荣，男，1977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9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成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7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5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0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

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9.66元，账户余额1047.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31号

罪犯杨春荣，男，1987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2016)云05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春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5日作出(2017)云刑终2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8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8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8月11日作出（2022）云05执29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6）云05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罪犯杨春荣“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8.03元，账户余额2805.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84号

罪犯杨根伟，男，1977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04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根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21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4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6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5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7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0.86元，账户余额923.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根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49 号

罪犯杨积合，男，1974 年 9 月 14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 7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积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积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2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5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9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6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7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3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6

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30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56元，账户余额88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积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89号

罪犯杨家所，男，1978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25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家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27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10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3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4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8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7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9.25元，账户余额94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10号

罪犯杨金绵，曾用名杨金明，男，1983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02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金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3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7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3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4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5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6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2.81 元，账户余额 681.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97号

罪犯杨宽云，男，1980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0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宽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宽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9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3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2日至2048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6月28作出（2023）云05执406号执行裁定书。除扣押在案的人民币37000元及手机2部外，对财产刑判项划扣1140.63元。终结该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160号刑事判决

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杨宽云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7.35元，账户余额4057.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宽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05号

罪犯杨昆，男，1972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2日作出（2017）云0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5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7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4日至2029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81.76元，账户余额17.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78 号

罪犯杨世平，男，1963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甘洛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 33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4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9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0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3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2023年7月31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50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41.26元，账户余额2269.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07号

罪犯杨伍力，男，1962年5月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02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伍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伍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9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3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8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8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26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日作出（2025）云09执672号执行裁定书，本案被执行人已履行财产刑义务90.15元，现鉴于被执行人名下无其他合法可控可供执行财产之实际，对（2025）云09执672号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0.17元，账户余额1933.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伍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13号

罪犯杨晓龙，男，1983年5月26日出生，回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开发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0日作出（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晓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4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0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8.28元，账户余额78.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63号

罪犯杨正早，男，1983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6日作出（2016）云05刑初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正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4日作出（2017）云刑终7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1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6日至2048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10月3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728号执行裁定书，无划扣，终结该院（2016）云05执37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杨正早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9.67元，账户余额431.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78号

罪犯叶贵元，男，1953年1月2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渠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25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贵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11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0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6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9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1.03 元，账户余额 60.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贵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叶国东，男，1984年10月20日出生，白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31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国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叶国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1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3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3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2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9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7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6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30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1月14日作出（2022）云05执789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1259.00元，终结该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叶国东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9.40元，账户余额4649.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国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65号

罪犯尹华邦，男，1977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9日作出（2023）云3122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华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7日至2030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5.05元，账户余额1850.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华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43号

罪犯尹应朝，男，1967年2月8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9日作出（2020）云3123刑初4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应朝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尹应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7日作出（2021）云31刑终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11日至2030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8月23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

作出（2021)云3123执964号结案通知书，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35.22元，账户余额3635.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应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32号

罪犯玉素甫·尼亚孜，男，1980年10月16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库车县，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5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素甫·尼亚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8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5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1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7月11日作出（2022）云05执27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39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玉素甫·尼亚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7.07元，账户余额1245.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素甫·尼亚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01 号

罪犯袁义，曾用名袁毅，男，1974 年 11 月 14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2923 刑初 4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义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2923 执 205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01.05 元，账户余额 167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31 号

罪犯岳麻糯，男，1988 年 12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3123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麻糯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15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1 日作出（2022）云 31 刑终 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5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7.44 元，账户余额 927.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麻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51号

罪犯岳太周，又名岳腊散，男，1987年10月4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云31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太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继续追缴尚未追回的4辆车，返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17日至2032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6月2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2023）云31执30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继续追缴尚未追回的4辆车，返还被害人，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0.13元，账户余额1640.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太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14号

罪犯张春华，男，1972年2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6日作出（2009）怒刑初字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春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3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9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8月2日以（2022）云33执3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09）怒刑初字35号刑事判决书中对张春华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3.99元，账户余额1078.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33号

罪犯张国恒，男，1992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6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7日作出（2017）云刑核214505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3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8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

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4月12日以（2021）云09执1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1009.33元，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09刑初348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张国恒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0.16元，账户余额2939.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68 号

罪犯张国军，男，1983 年 11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 23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5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9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第 110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3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5.46元，账户余额677.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二狱假字第1号

罪犯张茂枝，男，1968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2日作出（2007）楚中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茂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茂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7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062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被告人张茂枝（2007）楚中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量刑部分。改判张茂枝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0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5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6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7年2月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2025年5月2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23执11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23执

119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1.30元，账户余额1131.62元。

该犯因贩卖毒品罪，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已达到最低服刑期限，非累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经龙陵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经监狱评估，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茂枝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48号

罪犯张敏，男，1974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0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5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3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7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6

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4.31元，账户余额1170.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15号

罪犯张卫星，男，1960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灵宝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7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卫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卫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9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3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8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6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4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9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6.73元，账户余额1328.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卫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67号

罪犯张学芳，男，1975年3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07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学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08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0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64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5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7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9.54元，账户余额1207.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40号

罪犯张学茂，男，1973年9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24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4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学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30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20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学茂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0.20元，账户余额1332.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03号

罪犯张学勇，曾用名张老二，男，1979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8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该犯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14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3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6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8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3日作出（2022）云05执71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0.49元，账户余额1516.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95 号

罪犯张迎彬，男，1978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江门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07）丽中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迎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迎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9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迎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9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5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07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6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5年12月8日收到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附2025年11月3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7执55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07执554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云高刑终字第二项判决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8.72元，账户余额4473.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迎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80号

罪犯赵朝富，男，1965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1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朝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朝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9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3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2023年2月23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7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云31执7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5.24元，账户余额126.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朝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号

罪犯赵说二，男，1987年5月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4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4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说二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32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0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1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4月30日作出（2024）云08执102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49.86元，账户余额4398.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说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17号

罪犯赵文顺，男，1964年3月14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02日作出(2007)楚中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文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文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05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6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2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5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93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6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3日作出（2024）云23执301号执行裁定书，经查，被执行人赵文顺曾于2007年3月21日缴纳人民币50000元（已上缴国库），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到位人民币1700元，未能查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4）云23执30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3.26元，账户余额1388.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文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04号

罪犯赵艳林，男，1983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12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艳林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艳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8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8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3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6日作出（2022）云31执23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1.05元，账户余额67.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艳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16号

罪犯赵云，男，1959年4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6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2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3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3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6年1月4日收到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复函：附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12月4日作出（2025）云05执75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161号刑事判决第二项没收赵云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7.98元，账户余额37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70号

罪犯赵云文，男，1983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16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云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18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14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6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刑更159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8月22日，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4.18元，账户余额13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93号

罪犯赵泽勇，男，1987年5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4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泽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泽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0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

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11月18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107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赵泽勇“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9.64元，账户余额851.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泽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57 号

罪犯赵增益，男，1966 年 5 月 17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23）云 3123 刑初 5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增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8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8.70 元，账户余额 490.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增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赵枝泽，男，1977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1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5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枝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5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33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6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2年9月19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8执998号执行裁定书，划扣其银行存款3904.66元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22）云08执99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2.85元，账户余额2559.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枝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96号

罪犯赵志明，男，1992年9月2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2日作出（2016）云09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志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志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2016)云刑终12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5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8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0年10月12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2020）云09执31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20）云09执31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6.19元，账户余额3776.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92号

罪犯周维海，男，1973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28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4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维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9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262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周维海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8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3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6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3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11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07）保中刑初字第40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周维海“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8.99元，账户余额1965.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维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42 号

罪犯周维红，男，1971 年 11 月 1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2923 刑初 4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维红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2923 执 2051 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周维红名下银行存款余额 1355.72 元依法冻结、划拨，现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48.37 元，账户余额 2087.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维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91号

罪犯朱兵雄，外号小雄，男，1982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6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兵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31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11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4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7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0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5.12元，账户余额2896.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兵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47 号

罪犯朱金鹏，男，1980 年 12 月 2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金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金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9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5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金鹏犯贩卖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9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6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38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30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9.44元，账户余额1717.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金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17号

罪犯朱绍盆，男，1982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19日作出（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绍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5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1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0.76元，账户余额4451.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绍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65号

罪犯阿都你日，男，44岁，彝族，四川省西昌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8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3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都你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都你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6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8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3.96元，账户余额1173.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都你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阿古次拉，男，1981年7月1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8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古次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2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6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8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3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6.59元，账户余额2258.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古次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阿好沙母，男，1968年2月1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24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好沙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好沙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7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好沙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52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0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0.16元，账户余额1957.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好沙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阿吉尔鬼，男，1962年7月1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8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4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吉尔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7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26日至2027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3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1.36元，账户余额25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吉尔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阿什非尔，男，1987年4月19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8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什非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7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95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6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3月29日，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结案通知书，执行到位7133.26元，再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原判中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9.15元，账户余额330.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什非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阿西子图，男，1976年3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4日作出（2010）丽中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西子图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西子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以运输毒品罪判处阿西子图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5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5月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7执17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10）丽中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中“没收阿西子图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8.01元，账户余额101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西子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阿有多日，男，1981年7月1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有多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8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9日至2027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3.43元，账户余额323.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有多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阿友日日，男，1980年4月1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24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友日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7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248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原判对被告人阿友日日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5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0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0.20元，账户余额292.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友日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阿余付打，男，1976年6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22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余付打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余付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余付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5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8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5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9执855号执行裁定书，扣划阿余付打名下财产人民币6322元，裁定终结该院（2009）临中刑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书对被执行人阿余付打“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6322.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0.49元，账户余额514.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余付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阿玉甫·吾布力，男，1980年8月3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0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玉甫·吾布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玉甫·吾布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7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9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2月20日，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3.86元，账户余额0.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玉甫·吾布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23号

罪犯艾尼·亚森，男，1969年10月8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5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8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尼·亚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艾尼·亚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1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2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2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9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8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6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26日至2028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8月31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31执30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2）云31执30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9.95元，账户余额169.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尼·亚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白永林，男，1970年9月1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6日作出（2017）云29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永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8日作出（2018）云刑终3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5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1年12月14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29执301号执行裁定书，

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3014.19元，终结该院（2021）云29执301号案件的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69.67元，账户余额976.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蔡应挺，男，1999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8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应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7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3日至2027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人民币57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0.77元，账户余额16.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应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4号

罪犯曾拥军，男，1978年9月8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宜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08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拥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7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9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6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8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8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8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8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2日作出（2022）云31执37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将执行款人民币1135.69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二、终结该院（2008）德中刑初字第309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8.03元，账户余额337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拥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茶德军，男，1972年8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6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5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德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05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3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0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0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89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8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26日至2028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4.02元，账户余额4435.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茶新军，男，1976年4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新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4日作出（2017）云刑核78055218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09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4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48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

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1年8月26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9执150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5262.47元，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09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书判款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5.74元，账户余额852.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新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15号

罪犯茶正军，男，1986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1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正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6日至2045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3年4月2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29执27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29执27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0.77元，账户余额2172.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正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42号

罪犯陈彪，男，2000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6日作出（2020）云29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2日作出（2020）云刑终7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5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1年8月11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29执243号执行裁定书，

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10000元，终结该院（2021）云29执24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9.73元，账户余额343.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陈昌来，男，1984年7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11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昌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04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18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6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5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1日作出（2024）云05执69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07）保中刑初字第23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陈昌来“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2.11元，账户余额469.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昌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陈贵荣，男，1985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7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贵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贵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8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贵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1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5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6.15 元，账户余额 3329.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贵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7号

罪犯陈俊国，男，1971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24日作出（2009）玉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俊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俊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5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4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4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9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3月20日至2031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3.39 元，账户余额 2378.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俊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陈绍印，男，1977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普通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6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绍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绍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2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773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被告人陈绍印死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6日作出（2010）刑四复52333955号裁定，不予核准；撤销对被告人陈绍印以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重字第77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绍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01刑更22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3月12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原判中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9.99元，账户余额1736.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绍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44号

罪犯陈小云，男，1992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云29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6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1月6日至2045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2年7月19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29执225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10000元，终结（2022）云29执22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2.48元，账户余额1662.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陈新超，男，1978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24日作出（2016）云05刑初3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新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5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2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0日至2030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3 年 3 月 17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5 执 9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6）云 05 刑初 333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陈新超“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7.96 元，账户余额 5715.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新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陈友兵，男，1975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04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友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友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05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95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7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9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0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01刑更22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6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3.91元，账户余额2730.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友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2号

罪犯陈祖贤，男，1976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5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祖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祖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1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祖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5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30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5.55 元，账户余额 668.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祖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赤黑菲沙，男，1990年11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3日作出（2009）玉中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菲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1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刑更160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31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9.62元，账户余额910.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菲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赤黑色呷，男，1985年3月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0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4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色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1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0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7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0.17元，账户余额2084.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色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1号

罪犯崔明金，男，1974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2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明金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崔明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8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3日作出（2023）云31执75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77.41元，账户余额886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明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41号

罪犯刀贵兵，男，1987年10月2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0日作出（2016）云05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贵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云刑核23695299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4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48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2 年 11 月 21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5 执 78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6）云 05 执 236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刀贵兵“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0.25 元，账户余额 685.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贵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46号

罪犯窦玉保，男，1987年9月21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5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窦玉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23日至2030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6月1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执809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6826元，终结该院（2017）云05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窦玉保“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1.43元，账户余额862.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窦玉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段昆山，男，1971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3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昆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22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330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

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31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全额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1.18元，账户余额70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昆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段瑞明，男，1993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9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瑞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2日作出（2016）云刑核40029418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8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5月21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3827.03元，终结原判中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3.53元，账户余额689.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瑞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段树生，男，1984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9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树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28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5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31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7.22元，账户余额867.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俄的日黑，男，1981年8月2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3日作出(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的日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3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29日至2028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53元，账户余额1424.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的日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凡友初，男，1992年2月1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宁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30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凡友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凡友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5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6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8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2023年3月29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5执16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22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凡友初“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5.20元，账户余额2753.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凡友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樊书志，男，1980年11月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9日作出（2020）云23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书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9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5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30日至2027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86.06元，账户余额1571.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书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范家洪，男，1977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4日作出（2016）云05刑初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家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范家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3日作出（2017）云刑终8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范家洪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54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8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3 年 1 月 30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5 执 927 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 6410.46 元，终结该院（2016）云 05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范家洪“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6.72 元，账户余额 2491.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家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9号

罪犯冯波开福，男，1965年1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15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波开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9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4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4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6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8.82元，账户余额103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波开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49号

罪犯高石有，男，1957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6日作出（2023）云0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石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6日至2030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5.92元，账户余额735.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石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7号

罪犯葛发祥，男，1973年7月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2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发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2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43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2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7日至2034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

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2022）云29执40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08元，账户余额784.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葛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郭海前，男，1973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4日作出（2011）玉中刑初第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海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876.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4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5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4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5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2.76元，账户余额383.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海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二狱假字第2号

罪犯郭天明，男，1968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14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天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17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205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69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6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56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8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6月1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70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4）云31执706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9.31元，账户余额365.65元。

该犯因运输毒品罪，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已达到最低服刑期限，非累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经保山市隆阳区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用社区矫正。经监狱评估，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天明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哈马力呷，男，1986年9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3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哈马力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哈马力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5日作出（2016）云刑终6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3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48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5.38 元，账户余额 2954.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哈马力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何锐，男，1971年9月1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06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4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09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7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8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

5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8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1.82元，账户余额592.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58 号

罪犯何兴林，男，1979 年 9 月 2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作出（2024）云 2601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兴林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9.04 元，账户余额 829.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兴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2号

罪犯胡国令，男，1965年7月1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20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国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国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0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83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0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9月4日至2030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8.53 元，账户余额 1400.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国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59号

罪犯胡育光，男，1959年1月20日出生，汉族，香港特别行政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0月10日作出（2003）思中刑一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育光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育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4月22日作出（2003）云高刑终字第19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13日作出（2005）刑复字第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育光犯走私、贩卖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9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1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7月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7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0.20元，账户余额838.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育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胡源，男，1978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0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6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7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5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9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6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5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28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7.54元，账户余额439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8号

罪犯黄正学，又名黄学，男，1969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04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正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正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04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6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92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0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5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87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3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7月5日经云南省昆明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462号刑事裁定书，撤销本院2018年5月30日作出的（2018）云01刑更636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黄正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11年4月20日起至2027年11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罪犯黄正学历次减刑后的刑期起止重新计算为：刑期自2011年4月20日起至2027年11月19日止；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2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8.15元，账户余额2262.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正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65号

罪犯辉成志，男，1971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29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辉成志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辉成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30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0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6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5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刑更159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9.12元，账户余额3935.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辉成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吉尔力只，男，1979年3月1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3日作出（2009）玉中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尔力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1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7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0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4.47元，账户余额1474.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尔力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31号

罪犯吉冷子日，男，1992年10月1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8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冷子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冷子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66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8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3年11月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5执126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226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吉冷子日“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3.30元，账户余额1056.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冷子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4号

罪犯吉吾尔格，男，1964年4月1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7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4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吾尔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26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31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日作出（2024）云09执78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5.33元，账户余额3473.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吾尔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贾林林，男，1987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1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5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林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贾林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2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2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8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31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1.13 元，账户余额 2417.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24号

罪犯江余航，男，1979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14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余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5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286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5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0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2.76元，账户余额403.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余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结伙你仁，男，1973年7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7日作出（2007）丽中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结伙你仁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结伙你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08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6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8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3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01刑更5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9月5日，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原判中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3.75元，账户余额3905.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结伙你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金岩相坐，男，1977年3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3日作出（2016）云05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岩相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4日作出（2016）云刑核31753473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24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3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48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

09月获记表扬6次，2025年10月13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原判中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3.55元，账户余额47.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岩相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扩五，男，1968年11月1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5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3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扩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2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6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9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6.67元，账户余额1094.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扩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兰严友呷，男，1982年8月9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6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严友呷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4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8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9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8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

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9日作出（2024）云31执缴16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31执缴163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9.73元，账户余额2445.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严友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李朝卫，男，1973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15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卫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29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87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8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1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05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47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48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6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8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7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8.05元，账户余额577.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53号

罪犯李初庚，男，1954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5日作出（2022）云3123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初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5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9日至2028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5.69元，账户余额3962.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初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李国华，男，1975年8月2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7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2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391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9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刑更110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2022年5月24日，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20000元，终结原判中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1.79元，账户余额2822.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6号

罪犯李红龙，男，1972年9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8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2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6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

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2023）云29执112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人民币2676.28元，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8.16元，账户余额2611.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59号

罪犯李宏，男，1973年11月6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保山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6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5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3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2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0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3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6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0.52 元，账户余额 1290.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55号

罪犯李家奎，男，1975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9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家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5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6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3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5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8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2.14元，账户余额1272.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5号

罪犯李建勇，男，1997年5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2日作出（2021）云29刑初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872.00元继续追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234.56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建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21）云刑终9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20日至2035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872.00元继续追缴两项财产性判项未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

讼原告人经济损失8234.56元的判项，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日作出（2022）云2923执123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36.36元，账户余额3059.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李军，男，1993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7日作出（2019）云29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5日作出（2019）云刑终6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7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3日至2045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的财产性判项于2020年7月2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

出（2020）云29执54号执行裁定书，扣划李军名下财产人民币652.45元，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0.21元，账户余额365.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64号

罪犯李明生，男，1966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18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27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68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明生定罪量刑，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32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1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5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7月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8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7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3.93元，账户余额2106.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李赛国，男，1982年6月1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1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赛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赛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7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7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

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3.72元，账户余额1405.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赛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9号

罪犯李世红，男，1963年2月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5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世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3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

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8.94元，账户余额2056.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13号

罪犯李世云，男，1989年9月1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1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世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6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83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8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5.18 元，账户余额 2978.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李顺，男，1976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9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3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2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

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9.25元，账户余额861.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李伟，男，1997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达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3日作出（2017）云05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6日作出（2017）云刑核7117961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0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8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2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5 执 743 号执行裁定书，划扣李伟名下财产人民币 4557.58 元，终结该院院（2017）云 05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李伟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6.47 元，账户余额 1124.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8号

罪犯李相，男，1975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0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4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相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31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0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4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8日作出（2025）云09执1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43.02元，账户余额2215.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5号

罪犯李欣荣，男，2001年9月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08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19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欣荣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5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31日作出（2024）云01刑终2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9000.00元，追缴人民币8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1.89元，账户余额2391.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李新光，男，1977年7月4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1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9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3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3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0.99元，账户余额0.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62号

罪犯李延平，男，1962年5月2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井研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5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延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该犯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305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2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2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7月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8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7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

140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2.13 元，账户余额 3471.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延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李扎母，男，1968年10月1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01日作出（2009）玉中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扎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1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6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3.10 元，账户余额 1502.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李兆明，男，1962年4月1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2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兆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兆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0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561号判决，维持对李兆明的定罪量刑部分，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4日作出（2008）刑五复32089994号刑事裁定，不予核准；撤销核准对被告人李兆明以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部分，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31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重字第0056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兆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8.00元，账户余额748.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兆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廖晓册，男，1988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晓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9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0.21元，账户余额3750.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晓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1号

罪犯刘德宏，男，1962年5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07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德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1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6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8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8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8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6.37元，账户余额2430.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25号

罪犯刘德位，男，1975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14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德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7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68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德位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0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7月29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31执241号执行裁定书，一、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630.66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二、终结该院（2009）德刑初字第258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6.43元，账户余额2811.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刘华，男，1980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4日作出（2016）云05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华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5日作出（2016）云刑终9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8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

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1年11月26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10000元，终结原判中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8.80元，账户余额4694.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57号

罪犯刘天银，男，1976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30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天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1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14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3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5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7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1日作出（2022）云05执298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人民币1046元，终结该院（2007）保中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刘天银“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2.61元，账户余额102.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天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刘云坤，男，1985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31日作出（2023）云0129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刘云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30日作出（2023）云01刑终3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22日至2036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就追缴项履行情况向原审法院发函，回复违法所得继续追缴项因审判时无法查清，故判决追缴违法所得为兜底条款，无需执行。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9.22元，账户余额708.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云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61号

罪犯龙兴启，男，1969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2日作出（2006）昆刑三初字第6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兴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龙兴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16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3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90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1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1月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09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4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4月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6月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6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5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80 元，账户余额 4227.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兴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卢富贵，男，1969年8月10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2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富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卢富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17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8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29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3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6.67元，账户余额4524.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富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4号

罪犯鲁成刚，男，1985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2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成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鲁成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5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6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2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3日至2048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2024 年 7 月 12 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同案被告人朱秀香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缴纳执行款 94800 元，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缴纳执行款 52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3.63 元，账户余额 601.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成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鲁思成，男，1979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8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4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思成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0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4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0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5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30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6.77元，账户余额3807.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思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鲁兴顺，绰号“发顺”，男，1961年5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华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7日作出(2005)楚中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兴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鲁兴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02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5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9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7月6日至2027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12元，账户余额83.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兴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19号

罪犯陆麒旭，男，1998年10月1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4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麒旭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被告人陆麒旭的违法所得80000元，由收缴机关文山市公安局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陆麒旭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陆麒旭表示服判，自愿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26刑终199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陆麒旭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1日至2028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额

履行，违法所得 80000 已全额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4.24 元，账户余额 2270.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麒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罗青国，男，1981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万州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9日作出（2016）云09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青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云刑核33607252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5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48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7月18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9执40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09执40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1.60元，账户余额640.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青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罗应兵，男，1980年8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8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应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应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06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6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31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9.08元，账户余额3011.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应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罗勇，男，1971年3月5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8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6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7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3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2.75元，账户余额1379.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罗泽元，男，1968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2日作出（2019）云29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泽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6日至2045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2.37元，账户余额109.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泽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27号

罪犯洛火日呷，男，1975年4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9日作出（2009）楚中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洛火日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洛火日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7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洛火日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3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9月6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23执20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23执20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4.88元，账户余额458.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洛火日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马杰桥，男，1957年4月22日出生，回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8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6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杰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4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7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8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30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0.89元，账户余额271.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杰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马维宝，男，1974年4月13日出生，回族，宁夏中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5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维宝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维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2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2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

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11月30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本次执行到位639.09元，终结原判中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8.83元，账户余额764.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维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马子虫，男，1983年7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3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子虫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8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0.14元，账户余额3584.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子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孟孝敏，男，1974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08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孝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孟孝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0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7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2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3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3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35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3.42元，账户余额1373.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孝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29号

罪犯密茂七，男，1987年8月3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6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茂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密茂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2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26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

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11月1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790号，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800元，终结该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0.09元，账户余额1078.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密茂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莫色阿吉，男，1977年2月1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7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色阿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7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27日至2027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7.21 元，账户余额 1699.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色阿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聂银海，男，1971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4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银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聂银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7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

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2.69元，账户余额3304.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银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排腊干，男，1965年1月4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腊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6日作出（2020）云刑终1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14日至2033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9月26日，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

作出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215.57 元，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93.36 元，账户余额 3236.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腊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8号

罪犯裴忠，男，1960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30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4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裴忠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0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54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裴忠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3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9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7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9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30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5.83 元，账户余额 230.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裴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3号

罪犯普南生，男，1975年4月2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18日作出（2008）怒刑初字第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南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普南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05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344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普南生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1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3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23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9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6.24元，账户余额1176.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南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9号

罪犯秦有明，男，1963年5月24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16日作出(2008)普中刑一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有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原判对被告人秦有明的缓刑，执行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0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25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1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7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5日至2033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6.39 元，账户余额 920.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邱兴元，男，1960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4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4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兴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邱兴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7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3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6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7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2.36元，账户余额310.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兴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2号

罪犯曲比九博，男，1987年3月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27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比九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5日作出（2024）云09执46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32.57元，账户余额4436.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比九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曲木呷黑，男，1978年3月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7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7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呷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曲木呷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3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7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0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

云01刑更24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31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7.72元，账户余额1463.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木呷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曲木子木，男，1984年1月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7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子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5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7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30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9日作出（2024）云08执240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08执2404号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7.44元，账户余额312.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木子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6号

罪犯瞿忠团，男，1971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20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6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忠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瞿忠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8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5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忠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8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8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5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87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510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4年7月12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2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0.43元，账户余额481.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忠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惹支尔体，男，1976年1月3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7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惹支尔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23日至2026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7.56元，账户余额903.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惹支尔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3号

罪犯热夏提·哈米提，男，1959年4月3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26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热夏提·哈米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热夏提·哈米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6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5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3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0日作出（2024）云31执1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26.77元，账户余额12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热夏提·哈米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尚岩道，男，1984年5月1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1日作出（2017）云05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岩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尚岩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2017）云刑终12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7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48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12月3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93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7）云05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尚岩道“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9.25元，账户余额314.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岩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邵买发，男，1968年2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3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买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29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265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邵买发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8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5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5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9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6.11元，账户余额78.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买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22号

罪犯施国华，男，1974年6月20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27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国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25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93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88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5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9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6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9月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29执29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29执29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9.52元，账户余额361.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二狱假字第3号

罪犯施正军，男，1975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11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2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正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3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10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8年8月3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的财产性判项于2024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执757号执行裁定书，扣划施正军名下财产人民币779.18元，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779.18元；期内月均消费161.41元，账户余额4669.36元。

该犯因运输毒品罪，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已达到最低服刑期限，非累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经镇康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经监狱评估，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正军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石腊参，男，1970年1月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6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腊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8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18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3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

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2022年12月27日，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155.99元，终结原判中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5.49元，账户余额1268.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腊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60号

罪犯石应付，男，1971年8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23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应付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该犯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12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17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8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3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1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6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7月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5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

14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6.69元，账户余额387.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应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苏仁涛，男，1983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9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仁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苏仁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3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3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1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4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2日至2048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5 年 4 月 18 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原判中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2.16 元，账户余额 5719.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仁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1号

罪犯孙伯阳，男，1962年6月16日出生，汉族，天津市宝坻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5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伯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4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2日至2045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7月6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2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0.21元，账户余额1055.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伯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18号

罪犯孙双林，男，1995年6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8日作出（2024）云0111刑初5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双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责令被告人孙双林退赔人民币2800.00元给被害人杨丽丽。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10日至2027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7000元已全部履行，退赔人民币28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3.45元，账户余额877.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双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6号

罪犯田茂发，男，1962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5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6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茂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田茂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0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茂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8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0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7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30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0.02元，账户余额2701.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茂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万里，男，1973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2013）五法刑一初字第5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连同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九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1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3日至2027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

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5.13元，账户余额2925.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7号

罪犯王安顺，男，1968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5日作出（2011）曲中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安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4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2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3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6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

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2.18元，账户余额632.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安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王安勇，男，1958年1月2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0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安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31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32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2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6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

力，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6.51 元，账户余额 1430.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安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0号

罪犯王昌学，男，1973年6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1年03月01日作出(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昌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1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13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6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3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5.26元，账户余额268.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昌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王朝章，男，1971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29日作出（2007）楚中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朝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06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9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7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9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0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6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2年08月15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23执19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23执19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9.30元，账户余额1099.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王从金，男，1985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6日作出（2024）云0602刑初9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从金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4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05.02元，账户余额633.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从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王大印，男，1976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2日作出（2022）云0923刑初3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大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7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6.28元，账户余额3641.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大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35号

罪犯王强，男，1977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2016）云05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5日作出（2017）云刑终2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8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6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1月7日至2048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

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2年11月1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764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4639元，终结该院（2016）云05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王强“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3.83元，账户余额2937.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王万友，男，1973年4月1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4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万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万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06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443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王万友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1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8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

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8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4.66元，账户余额19.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万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王志德，男，1958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4日作出（2023）云3123刑初4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元予以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27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3.25元，账户余额2100.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吴定明，男，1967年8月1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25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定明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定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1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0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3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5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5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5执761号执行裁定书，扣划吴定明名下财产人民币1327.12元，裁定终结该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42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吴定明“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327.12元；期内月均消费225.24元，账户余额552.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定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吴卫兵，男，1981年9月3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1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卫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卫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7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8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53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0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0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

云01刑更2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0日作出（2024）云31执34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3.44元，账户余额834.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卫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吴自良，男，1969年5月19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30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自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20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15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2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3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6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4.53元，账户余额3158.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自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51号

罪犯武必升，男，1991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云31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必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武必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云刑终14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1日至2034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年11月6日作出（2023）云31执98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47.86元，账户余额356.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必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夏耀春，男，1968年3月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5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耀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夏耀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0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68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8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1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2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1.78元，账户余额1345.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耀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肖红星，男，1973年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2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红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3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23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9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5 年 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1 执 171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云高刑终字第 357 号刑事判决书关于肖红星及其他同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7.38 元，账户余额 1156.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红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8号

罪犯谢阿力，男，1973年6月9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02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阿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阿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9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3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8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3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7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8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7月6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6.06元，账户余额3292.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阿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谢子奇，男，1977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7日作出（2016）云05刑初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子奇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7日作出（2017）云刑终3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8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8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11月2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93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6）云05刑初3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谢子奇“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6.51元，账户余额1120.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子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熊国志，男，1961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03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5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国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1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306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8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6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11月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缴15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将本案执行款288.3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二、终结该院（2024）去31执缴15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5.71元，账户余额2619.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国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岩炳，男，1976年9月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8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6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0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6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8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5.27元，账户余额596.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岩三嫩，男，1981年2月2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9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4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78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2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1年10月20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29执226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62000元，终结（2021）云29执22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2.28元，账户余额1797.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岩应，男，1977年7月2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4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8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1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8.35 元，账户余额 1413.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11号

罪犯岩章，男，1989年3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8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9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9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31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3.55元，账户余额6208.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杨阿补，男，1976年6月2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9日作出（2016）云09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阿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阿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4日作出（2016）云刑终9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4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48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

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2年5月2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9执31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16）云09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被执行人杨阿补“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4.58元，账户余额3477.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阿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杨成昌，男，1976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24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4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成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1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6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3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8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7.17元，账户余额1028.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40号

罪犯杨发春，男，1972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9日作出（2017）云05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发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7日作出（2017）云刑终5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1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8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2 年 7 月 26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5 执 51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7）云 05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杨发春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7.67 元，账户余额 3071.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杨光卫，男，1969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8日作出（2008）普中刑二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光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2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6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2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8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4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8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6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3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28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26800.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6.49元，账户余额161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20号

罪犯杨建强，男，1984年2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23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6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57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5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8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9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8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6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5月2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执69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07）保中刑初字第34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杨建强“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3.04元，账户余额864.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58号

罪犯杨拉布，男，1969年3月1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20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3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拉布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6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1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6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8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8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6.42元，账户余额1253.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拉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杨平正，男，1978年4月29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14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平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5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9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平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6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8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2.02元，账户余额920.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平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17号

罪犯杨清禄，男，1992年6月15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兴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6日作出（2017）云05刑初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清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杨清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9452.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2月17日至2041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2017年11月22日云南省保山市

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云05执52号执行裁定书，对申请执行人杨明瑞、陈本丽司法救助人民币10000元，终结该院（2017）云05刑初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三项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41.59元，账户余额1070.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清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杨荣青，男，1964年6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2日作出（2007）楚中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荣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22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0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9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5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9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

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6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年11月30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3年06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1.51元，账户余额1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3号

罪犯杨树元，男，1974年8月2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4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树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树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4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4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4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9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7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5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3月20日至2031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5日作出（2022）云08执6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53.16元，账户余额728.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树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杨顺友，男，1977年11月12日出生，蒙古族，四川省德昌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3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8日作出（2016）云刑终4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8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

06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3月28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原判中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1.20元，账户余额612.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杨兴仓，男，1976年8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0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7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9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0.07元，账户余额1992.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杨兴龙，男，1992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6日作出（2016）云05刑初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4日作出（2017）云刑终7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1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7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3日至2048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2 年 11 月 29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5 执 62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6）云 05 刑初 373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杨兴龙“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3.11 元，账户余额 3615.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50号

罪犯杨增智，男，1971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0日作出（2024）云0111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增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增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17日作出（2024）云01刑终3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7.05元，账户余额2475.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增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12号

罪犯杨赵兵，男，1988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6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赵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3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302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3年6月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5执46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杨赵兵“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3.60元，账户余额1494.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赵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杨志祖，男，1971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9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5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3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

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8.02元，账户余额2.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6号

罪犯杨智宏，男，1975年7月8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31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智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智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3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3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0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5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8.60元，账户余额4042.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智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叶布小王，男，1956年10月1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2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布小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叶布小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24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0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1.84元，账户余额2135.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布小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26号

罪犯依伦，男，1987年5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5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8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56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2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955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900元，终结该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396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9.81元，账户余额2271.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依明·艾买尔，男，1977年2月1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3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1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明·艾买尔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378.87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72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2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3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8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9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0.49 元，账户余额 809.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明·艾买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尹宏华，男，1982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6日作出（2016）云05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宏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尹宏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1日作出（2016）云刑终6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8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2024年4月1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1334.1元，终结原判中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4.25元，账户余额1978.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21号

罪犯尹加留，男，1982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03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5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加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30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96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89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0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10月3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84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3）云31执845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0.41元，账户余额186.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加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16号

罪犯尹乐生，男，1993年12月5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衡水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乐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00元（已支付）。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5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

币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9.32 元，账户余额 272.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乐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尤朝刚，男，1990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2日作出（2016）云05刑初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尤朝刚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尤朝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8日作出（2017）云刑终2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8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48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3 年 6 月 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5 执 176 号执行裁定书，扣划尤朝刚名下财产人民币 928 元，裁定终结该院（2016）云 25 刑初 296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7.63 元，账户余额 703.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尤朝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余希辉，男，1984年8月2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1日作出（2023）云09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希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余希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3日作出（2023）云刑终5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4日至2030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3.09元，账户余额862.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希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45号

罪犯余新燕，男，1982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1日作出（2017）云05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新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8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6日至2030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4月12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5执354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1863.09元，终结该院（2017）云05刑初字7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余新燕“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0.55元，账户余额154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新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余祖平，男，1986年11月7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3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祖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4日作出（2017）云刑核70390980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85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48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7月2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原判中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5.59元，账户余额2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祖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张福超，男，1983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21日作出（2008）普中刑一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福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福超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6日作出（2009）刑五复594047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福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49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9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财产性判项于2022年6月13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8执67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9.29元，账户余额3872.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福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张光德，男，1991年10月2日出生，苗族，贵州省剑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3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4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27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3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5月29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原判中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4.41元，账户余额3913.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张国彪，男，1974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8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国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7日作出（2016）云刑终11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48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于 2024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5 执 30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16）云 05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张国彪“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3.42 元，账户余额 808.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张和宝，男，1982年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9日作出（2022）云0927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和宝犯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和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4日作出（2022）云09刑终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3.04元，账户余额1286.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和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52号

罪犯张金顺，男，1961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3日作出（2022）云3123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金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9600.00元予以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7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2月9日至2028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10000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6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3.41元，账户余额1251.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张磊，男，1973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硕士研究生，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6日作出（2023）云0112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磊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52.59元，账户余额6878.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9号

罪犯张立达，男，1988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菏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3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立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1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30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5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0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2023）云31执94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72.39元，账户余额26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立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80号

罪犯张松昌，男，1966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6日作出（2006）大中刑初字第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松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松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22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209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松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8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1日作出（2023）云29执57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93.81元，账户余额414.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松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14号

罪犯张所奎，男，1980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2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所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8日作出（2016）云刑终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7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9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6日至2048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5 年 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5 执 143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 305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张所奎“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5.03 元，账户余额 2531.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所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张文明，男，1978年3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8日作出（2016）云09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7日作出（2017）云刑核17779241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5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8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

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2年4月18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9执18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09执18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3.44元，账户余额457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张文明，男，1975年9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23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文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17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4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3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2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30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于2025年7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29执32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7.66元，账户余额5058.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张文通，男，1971年3月20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宁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4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通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文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通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5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5年5月14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5执268号执行裁定书，扣划张文通名下财产人民币303.81元，裁定终结该院（2010）云高刑终字第2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被罪犯张文通“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3.81元；期内月均消费246.96元，账户余额1777.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张扬，男，1982年2月22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纳雍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8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3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94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3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1年12月29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5执412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人民币10000元，终结该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张扬“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9.67元，账户余额1283.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张正良，男，1956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7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8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正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4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3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6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5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

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31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1.80元，账户余额764.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363 号

罪犯赵德仓，男，1966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作出（2024）云 0326 刑初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德仓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该犯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9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1.27 元，账户余额 0.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47号

罪犯赵声波，男，1983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17日作出（2024）云0126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声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被告人赵声波违法所得人民币8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30日至2027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25000元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82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8.50元，账户余额917.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声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5号

罪犯赵云璋，男，1968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9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4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云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云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7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6日作出（2025）云05执60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44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没收赵云璋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6.13元，账户余额2925.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云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77号

罪犯赵占春，男，1954年4月2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5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占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0712.01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占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5日作出（2019）云刑终5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5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0712.01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4.50 元，账户余额 8361.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占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90号

罪犯周付林，男，1964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04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付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0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8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3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5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2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6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9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8.04 元，账户余额 615.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付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朱赛林，男，1986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30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3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赛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赛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7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赛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8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01刑更53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2月21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原判中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9.46元，账户余额2838.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赛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朱三，男，1982年4月1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08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2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3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7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月23日至2030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于2025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8执127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2.04元，账户余额5135.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庄从旺，男，1986年5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8年08月18日作出（2008）昆铁中刑初字第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从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1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222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12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6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3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01刑更5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8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3.88元，账户余额977.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从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64号

罪犯字田泽，男，1968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28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田泽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2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16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2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5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0.61元，账户余额112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田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邹全民，男，1974年4月3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22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全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17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23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7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21)云01刑更24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5月2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5执33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07）保中刑初字第291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邹全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4.43元，账户余额517.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全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左文方，男，1976年8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2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文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01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160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3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5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5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7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6月9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5执449号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1277.88元，终结该院（2007）保中刑初字第21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左文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9.08元，账户余额1834.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文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阿的有甲，男，1976年3月2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4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的有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26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9月20日至2028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6.55元，账户余额56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的有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阿根子错，男，1988年10月1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9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根子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0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9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2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6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3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2日作出（2024）云31执缴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4）云31执缴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4.62元，账户余额1144.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根子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1号

罪犯阿机日曲，男，1983年1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0年07月07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机日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机日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1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0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5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8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4.78元，账户余额754.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机日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比曲色尔，男，1975年5月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0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比曲色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比曲色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28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6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

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1日作出（2023）云29执622号执行裁定书，扣划被执行人比曲色尔名下银行存款2956.97元上缴国库；终结（2023）云29执62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8.80元，账户余额5131.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比曲色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7号

罪犯蔡三，男，1962年8月15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3日作出（2020）云3123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蔡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8日作出（2020）云31刑终1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28日至2030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2021）云3123执37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8.39元，账户余额35.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6号

罪犯常兴和，男，1963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27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兴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0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26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5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4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9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6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3月20日至2031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

收财产人民币 8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5.23 元，账户余额 5044.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兴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赤黑长黑，男，1983年2月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24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长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2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31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3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6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3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2日作出（2025）云29执47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5）云29执47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2.31元，账户余额4759.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长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3号

罪犯刀承伟，男，1975年6月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7日作出（2021）云31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承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0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28日至2034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2.81元，账户余额4038.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承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二狱假字第6号

罪犯邓丙生，男，1955年1月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永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04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丙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5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78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70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6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9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8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3 年 7 月 30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31 执 539 号终结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23）云 31 执 539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2.21 元，账户余额 651.07 元。

该犯因运输毒品罪，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已达到最低服刑期限，非累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经永兴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用社区矫正。经监狱评估，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 2727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丙生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3号

罪犯邓建明，男，1966年8月15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25日作出（2008）普中刑一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建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建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6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3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1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9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8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8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0.99 元，账户余额 63.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6号

罪犯何老甲，男，1979年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7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老甲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老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老甲犯走私、运输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10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8.79元，账户余额3270.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老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7号

罪犯何老旺，男，1980年6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9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老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28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9.13元，账户余额78.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老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2号

罪犯和波，男，1976年5月29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5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和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2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7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0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5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

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32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7日作出（2025）云05执30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270号刑事判决书第四项对罪犯和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1.97元，账户余额4191.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吉格子尔，男，1978年9月2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6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格子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33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3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6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5.22元，账户余额0.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格子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2号

罪犯孔怕保，男，1974年5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怕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10日至2034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1.32元，账户余额1186.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怕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5号

罪犯李德生，男，1966年10月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21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德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4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1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4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0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月23日至2031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5年12月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5执71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书第

一项中对罪犯李德生“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7.33元，账户余额736.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3号

罪犯李宁聪，男，1984年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3日作出（2017）云01刑初3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宁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7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0日至2028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0.62 元，账户余额 1262.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宁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3号

罪犯李学清，男，1974年4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19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1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0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5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6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4.99元，账户余额302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9号

罪犯李长寿，男，1975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4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4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长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1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32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3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8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9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李长寿名下银行存款、网络资金、不动产、证卷、车辆等财产信息，依法划扣人民币2405.72元并上缴国库；2023年11月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1391号执

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3.64 元，账户余额 3598.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1号

罪犯李自华，男，1985年2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8日作出（2017）云2502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自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19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自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云25刑终3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6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27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9.20元，账户余额112.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自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廖庆，男，1975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0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庆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廖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3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3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6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7.89元，账户余额1965.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1号

罪犯刘华兵，男，1978年3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2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3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华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华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7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4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9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8日以（2023）云05执44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31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

刘华兵“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2.08 元，账户余额 2007.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华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二狱假字第5号

罪犯罗海涛，男，1977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04日作出（2008）普中刑一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海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海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1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7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8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8年9月3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4日作出（2021）云08执9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8.01元，账户余额392.71元。

该犯因运输毒品罪，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已达到最低服刑期限，非累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经景洪市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经监狱评估，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海涛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4号

罪犯马宗武，男，1971年4月28日出生，回族，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9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宗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5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3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3.89元，账户余额1516.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宗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0号

罪犯玛赫拉叶，男，1971年5月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2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赫拉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27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6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3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2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2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8.66 元，账户余额 314.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赫拉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0号

罪犯米色拉黑，男，1983年4月1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9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色拉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1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2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5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5日至2028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5.31元，账户余额1107.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色拉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1号

罪犯那麦提·麦麦提，男，1962年1月12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8日作出(2006)昆刑三初字第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那麦提·麦麦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那麦提·麦麦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20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6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那麦提·麦麦提的定罪量刑，并依法将案件移送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3日作出（2007）刑五复05086694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6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重字第16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那麦提·麦麦提犯运输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0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7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4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7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4.53元，账户余额1349.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那麦提·麦麦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纳建非日，男，1987年5月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7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纳建非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纳建非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4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3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6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

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3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4日作出（2025）云09执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5）云09执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4.47元，账户余额2532.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纳建非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8号

罪犯倪斌灿，男，1966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2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3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斌灿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倪斌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2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9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3）云05执35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37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

倪斌灿“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2.45 元，账户余额 1738.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斌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七桑翁，男，1971年8月6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3日作出（2009）怒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七桑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9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5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5日至2026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3.86元，账户余额328.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七桑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4号

罪犯钱文明，男，1964年2月1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20）云31刑初2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文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9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23日至2034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3.50元，账户余额20.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4号

罪犯任坤，男，1991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9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0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8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1日作出（2025）云01执2167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2011）昆刑三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书关于任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6.54元，账户余额2525.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0号

罪犯史正才，男，1980年10月2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8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4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正才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3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5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史正才名下银行存款623元进行划扣并上缴国库；2022年9月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执557号执行

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9.68 元，账户余额 2724.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正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0号

罪犯王德重，男，1987年6月30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惠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15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7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34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54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0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0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0.29元，账户余额539.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4号

罪犯王俊宇，男，1983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31日作出（2023）云0129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俊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八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俊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30日作出（2023）云01刑终3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22日至2038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1.44元，账户余额100.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俊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尾什木呷，男，1968年3月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2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尾什木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0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8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2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3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5日作出（2025）云29执64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29执64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8.63元，账户余额1615.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尾什木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5号

罪犯谢成龙，男，1982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2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成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成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2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6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成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2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7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2022）云08执901号执行裁定，终结（2022）云08执901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1.43元，账户余额2280.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成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二狱假字第4号

罪犯晏杰，男，1992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0日作出（2015）昆刑三重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晏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9日作出（2016）云刑终1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8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3日至2027年5月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一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8.31元，账户余额611.32元。

该犯因贩卖毒品罪，原判有期徒刑十五年，已达到最低服刑期限，非累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经嵩明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经监狱评估，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杰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2号

罪犯杨平，男，1963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2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7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50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9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9日以（2023）云05执45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29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

罪犯杨平“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4.80元，账户余额1421.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6号

罪犯杨荣写，男，1987年7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7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3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荣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2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30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0日作出执行裁定（2023）云31执9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3）云31执98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47元，账户余额402.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5号

罪犯杨丝宏，男，1979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26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丝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1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9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69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1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2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5日至2028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8日作出（2025）云05执55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08）保中刑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没收杨丝宏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4.53元，账户余额59.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丝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8号

罪犯杨正品，男，1975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3日作出（2006）昆刑三初字第5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正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21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215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复核。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21日作出（2007）刑五复13980485号刑事裁定，不予核准，并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6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重字第215-1号刑事判决，判处被告人杨正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3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0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01刑更16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6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0.71元，账户余额2070.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8号

罪犯张国强，男，1985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3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3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国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1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4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8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31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2.56元，账户余额1665.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9号

罪犯张绍啟，男，1978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2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绍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绍啟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4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413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7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6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0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8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7.21元，账户余额1903.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2号

罪犯张学理，男，1977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04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学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7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理犯运输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09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4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1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4日作出（2023）云

31 执 12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1.52 元，账户余额 2002.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7号

罪犯赵国军，男，1988年7月1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9年12月22日作出(2009)昆铁中刑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10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5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6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31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3.67元，账户余额28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39号

罪犯赵勒丁，男，1983年11月2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9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勒丁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0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27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8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7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

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4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执行裁定（2023）云31执75号，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4289.53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11）德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9.15元，账户余额695.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勒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5号

罪犯赵岩来，男，1983年8月2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9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岩来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岩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6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5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9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110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9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7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22日至2030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0.58元，账户余额48.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岩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周国兴，男，1964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即墨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03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国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国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2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3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7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0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1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

刑更13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3日至2026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9.63元，账户余额802.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国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3月10日